T a n d e C o . , L t d .
 - 1 - www.tande.cn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
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
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请求时（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
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
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
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T a n d e C o . , L t d .
 - 2 - www.tande.cn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如果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
股份中全部或者部分属于《公司章程》第二十
九条规定不得行使提案权的情形，该等股东应
当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申请中主动披
露该等情形。如果剔除该等不得行使提案权的
股份导致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
低于公司股份的 10%，则董事会应作出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

T a n d e C o . , L t d .
 - 3 - www.tande.cn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中主动披露该等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审查提出临时
提案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公司
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得行使提案权的情
形。如果剔除该等不得行使提案权的股份导致
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
股份的 3%，则召集人有权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但应在 2 日内书面告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
东；如果召集人在审查后认为提出临时提案的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第
二十九条规定不得行使提案权的情形，或者剔
除该等不得行使提案权的股份并未导致提名
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
的 3%，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
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
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如果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款规定，也未按
照上条第三款的规定注明具体指示，则公司董
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要求该股东在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之前对授权委托
书进行补正。股东对授权委托书的补正应采取
书面方式（包括传真）。
如果该股东未按照上款规定对授权委托
书进行补正，则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大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内容无效，视为该
股东对于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弃权票。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如果授权委托书不符合上款规定，也未
按照上条第三款的规定注明具体指示，则公
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要求该股东在
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之前对
授权委托书进行补正。股东对授权委托书的
补正应采取书面方式（包括传真）。
如果该股东未按照上款规定对授权委
托书进行补正，则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
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内容无效，
视为该股东对于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
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
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T a n d e C o . , L t d .
 - 4 - www.tande.cn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违反《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
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
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
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
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
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
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
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
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
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
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
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
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

T a n d e C o . , L t d .
 - 5 - www.tande.cn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
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
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
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
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发表公开声明。
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
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
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
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
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上网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